

重庆大学2007年硕士生复试基本分数线与录取工作办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5/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A4\\_A7\\_E5\\_c73\\_20529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5/2021_2022__E9_87_8D_E5_BA_86_E5_A4_A7_E5_c73_205295.htm)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司函[2006]6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1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我校2007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通知如下。

一、复试及录取工作原则

- 1、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 3、严格按照初试成绩确定参加拟复试的考生名单，实行差额复试。

二、复试工作由各学院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我校的具体要求，组织本学院的复试工作。各学院成立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各学院具体的“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指导、协调全院的招生复试工作。

1、复试资格基本线

2、复试的具体要求

、各学院在满足学校复试资格基本线的基础上，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及生源和招生规模制定不低于学校复试资格基本线的本学院学科(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我校复试将在4月9-11进行。满足我校和学院复试资格基本要求的考生请于3月下旬上重庆大学研究生院网址下载本人的“复试通知书”，无法上网的考生请与研招办联系。联系电话：65102374、65112374、65105286。

、资格审查 复试期间将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时须带本人材料： 复试通知书、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应届生须带学生证)原

件及一份复印件、 一张1寸免冠照片(体检表用)、 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 复试办法 复试由笔试和面试组成。复试内容包括：笔试(满分100分)，笔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条件许可的学院可单独组织对考生的实验(实践)能力考核。面试(满分150分)，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以及外语听力、口语等。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对符合复试资格基本要求的同等学力考生(含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复试时须加试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本科专业两门主干课程，每门加试课程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每门满分100分，其加试科目按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科目名称为准。

、 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文件执行。

三、 录取 以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作为考生的最终考试成绩(初试占2/3、复试占1/3)，按考生总成绩排名，进行差额择优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同等学力考生(含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加试课程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四、 调剂 1、教育部将于4月初公布全国复试分数线。对于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复试分数线和基本要求的考生，可持其他院校研招办开具的正式调剂接收函办理有关转档手续。 2、未达到统考、MBA联考全国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参加单独考试考生的报考材料不能转寄其他院校。 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办

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